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 自願公告

## 有關取得批准可進行第9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之最新業務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正美資產」）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批准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正美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提供證券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

董事會認為，提供證券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長期增長潛能。董事會相信，取得證監會之批准以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乃為本集團業務朝向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分部多元發展之重要舉措。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北京，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郭民崗先生及羅文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zmfy.com.hk>) 刊登。